

河南农业大学动物医学院高性能
计算生信平台存储升级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 2024-1491



采 购 人： 河南农业大学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1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54
第六章 磋商方法和标准	91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9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河南农业大学动物医学院高性能计算生信平台存储升级项目的

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

于2025年3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491
2. 项目名称：河南农业大学动物医学院高性能计算生信平台存储升级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260000.00 元
- 最高限价：126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1)2025 0035-1	河南农业大学动物医学院高性能 计算生信平台存储升级项目	1260000	126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本项目共分1个包。包含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5.2 采购内容：主要包括 GPU 服务器 1 台、存储服务器 2 台、IB 线缆 3 套、灾备一体机 1 台、工作站 1 台、台式机 6 台、交换机 1 台、实施交付 1 套。

5.3 交货期：自接采购人供货通知之日起,60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5.4 交货地点：河南农业大学（郑州市龙子湖高校园区 15 号）

5.5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5.6 质量保证期：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为 3 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采购人之日起计算）

6. 合同履行期限：至验收合格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8.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 ☒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 年 3 月 12 日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并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项目所含格式(.hns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注册、登录、下载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0 元

四、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3 月 25 日 9：00 时（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

五、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3 月 25 日 9：00 时（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九)-2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竞争性磋商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农业大学

地址：郑州市龙子湖高校园区 15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56552897

2. 集中采购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路老师 翟老师 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55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淑利

联系方式：0371-5655289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2	采购项目：河南农业大学动物医学院高性能计算生信平台存储升级项目
1.3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491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1. 预算金额：1260000 元； 2. 最高限价：1260000 元； 3. 采购内容：详见本文件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部分。 4. 交货期：自接采购人供货通知之日起，60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5. 交货地点：河南农业大学（郑州市龙子湖高校园区 15 号） 6.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7. 质量保证期：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为 3 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采购人之日起计算）
2.2	采购人：河南农业大学 地址：郑州市龙子湖高校园区 15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56552897
2.3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路老师 翟老师 王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915562 邮箱：hnggzyzfcg@126.com

条款号	内 容
2.5.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2.5.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是 ☒ 否
4.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组织，踏勘时间：__/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__
6.3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16	如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磋商响应，按照分包顺序可以成交 ☐所有包 ☒一个包 ☐其他（特殊情况）
18.2	报价次数：二次。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地点（方式）：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市场主体登陆。
18.3	（1）磋商响应报价：包含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2）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9	磋商响应货币：人民币。

条款号	内 容
24.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26.1	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无法上传。
27.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3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0.1	开启及解密方式： “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启会议。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并退回。
30.2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30.3	磋商开启时间：2025 年 3 月 25 日 9:00 时（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九)-2
31	信用查询时间：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采购人将在磋商开启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查询及记录方式： 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

条款号	内 容
	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2.1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4	初步审查 1. 标书雷同性分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不能一致；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供应商近三年任意一年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等）；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工具和专业技术能力； 7. 信用查询记录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8.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9.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0. 质保期：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为 3 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采购人之日起计算） 11. 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12. 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条款号	内 容
	13. 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6.1	1. 中小企业扶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货物制造商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对供应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u>工业</u>
37.1	磋商方法：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综合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综合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38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3名
41.1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4	数量调整范围：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条款号	内 容
46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额的 5%； 履约担保的形式：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8	招标代理费：免费。
49.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 一次性提出
5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1	竞争性磋商完成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发货至用户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按照以下方式付款。 付款方法和条件：合同签订后，采购方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40%的预付款，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50.2	（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步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核心产品：参见第五章采购清单
50.3	“一号咨询”服务：市场主体拨打 0371-61335566 即可咨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的相关问题。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述的货物。

1.2 采购项目：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集中采购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集中采购的代理机构。

2.4 集中采购：是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合格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并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

2.5.1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5.2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7 货物及相关服务：按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提供的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

3. 磋商响应费用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响应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踏勘现场

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4.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 联合体响应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响应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响应。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

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4 联合体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响应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响应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1) 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 供应商可将本项目评审涉及到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及时发布。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磋商方法和标准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10.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10.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磋商响应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11.2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

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

1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1.4 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hena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

12.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磋商响应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磋商响应语言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就磋商响应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初步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竞争性磋商不可拆分的最小磋商响应单元。供应商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磋商响应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供应商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磋商响应，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8. 响应报价

18.1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

18.2 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报价（含税）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合同条款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涵盖除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变更外，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采购内容。

18.4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允许多方案报价外，初次竞争性磋商响应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8.5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磋商响应货币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20 供应商商务证明文件

2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1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2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2 磋商响应函

22.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磋商响应函。

2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响应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1）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

（2）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3）成交供应商拒绝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2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2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自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后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形式和签署

25.1 供应商须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5.2 供应商可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查看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5.3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5.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开标一览表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5.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25.6 其他形式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26.1 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27.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7.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12 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期限。

28.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将无法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2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9.1 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9.2 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9.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开启与评审

30. 开启

30.1 开启及解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3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4 开启时，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

31. 信用查询

信用记录的查询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竞争性磋商小组

32.1 评审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提交抽取申请，有关人员对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须严格保密。

32.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竞争性磋商小组。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为了有助于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提出澄清，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响应内容。

33.2 澄清的答复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33.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磋商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34.1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初步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项目废标。初步审查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允许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4.3 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竞争性磋商小组将确定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是指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交货期、质量保证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4.4 竞争性磋商小组判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响应仅基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磋商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34.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专有细节错误一致；

(5)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响应，其磋商响应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 磋商响应报价的评价

3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5.2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35.3 竞争性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4 节能环保政策

(1) 本项目若含有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节能证明材料）

(2)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液晶显示器，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3)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或无线局域网产品，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

35.5 网络安全产品要求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网络安全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5.6 正版软件的要求

供应商投报的计算机产品应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应为正版软件。

35.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供应商应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6. 评审价的确定

3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

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6.2 评审价不作为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7. 评审结果

37.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7.2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特殊约定，否则竞争性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

3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9.1 评审是竞争性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竞争性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39.2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磋商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9.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磋商响应可能被拒绝。

39.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启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9.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39.6 评审结束后，概不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六、确定成交

40. 确定成交供应商

4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磋商结果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磋商结果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排名顺序的成交候选人中，选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竞争性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0.2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磋商结果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磋商结果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4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及发出成交通知书

41.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将成交结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1.2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4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响应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响应、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响应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授予合同

43.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42条、47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44.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货物的数量予以增加，但不得对货物单价及伴随服务内容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5. 签订合同

4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

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5.3 如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6.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购人不得以成交供应商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47.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45 条约定签订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可在按照磋商结果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8. 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集中采购机构支付代理费，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4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49.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4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9.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省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请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要求提交相关内容及材料。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农业大学动物医学院高性能 计算生信平台存储升级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491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七、磋商响应函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九、磋商响应报价表格

1. 磋商响应主要内容汇总表

2. 磋商响应分项报价表

十、商务条款偏离表

十一、技术规格偏离表

十二、综合证明文件

十三、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供应商须提交

1. 《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2.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十五、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

十六、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节能、环保）

十七、其他文件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1. 提供供应商近三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如截止到磋商开启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

1.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供应商自2024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关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河南农业大学动物医学院高性能计算生信平台存储升级项目（豫财磋商采购-2024-1491）的竞争性磋商,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做出说明。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磋商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磋商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可自拟）

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或不实，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磋商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七、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2024-1491的河南农业大学动物医学院高性能计算生信平台存储升级项目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按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首次磋商响应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

（2）如果我们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磋商有效期的规定。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响应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

（8）如果我们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 我公司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0) 我公司独立参加采购项目，未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响应。

(11) 除不可抗力外，我公司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 作为违约赔偿金。

①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② 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③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12)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_____：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注：自然人磋商响应的无需提供。

九、磋商响应报价表格

1. 磋商响应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491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标题	河南农业大学动物医学院高性能计算生信平台 存储升级项目
供应商名称	
首次总报价 (大写)	
首次总报价 (小写)	
交货期	自接采购人供货通知之日起，__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安装、调试。
质量保证期	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为__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采购 人之日起计算）
磋商保证金	0 元
磋商响应文件 有效期	从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其他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2. 首次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 2024-1491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 (服务商) 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货物名称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运输（含保险）								
5	安装、调试、检验								
6	培训								
7	技术服务								
8									
总价：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注： 格式可自拟。

十、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 2024-1491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十一、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 2024-1491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及伴随服务内容	采购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	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十二、综合证明文件

1. 综合实力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认证等证书。（提供认证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扫描不清晰的不得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要求的不需要提供）

2. 类似项目业绩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简要描述	项目金额 (万元)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注：（1）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附业绩合同扫描件。

（2）业绩扫描不清楚或合同总金额不明确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十三、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供应商须提交

（若不属于以下几项可不附）

附 1

1. 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十四、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响应活动行为。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五、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我公司响应《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的有关规定。承诺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条款执行。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采购需求中要求使用绿色包装时，供应商提供此承诺书可作为评审因素予以赋分。

十六、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节能、环保）

节能产品	1、优先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强制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后附相关认证证书)

填报要求:

- 1、请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要求的节能产品类型、环境标志产品类型，填写本表。
- 2、本表的产品名称和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 3、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和后附的证明资料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未填写或未正确填写本表的，所提供的对应节能、环保证明资料不予认可。
- 4、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可不填。

十七、其他文件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河南农业大学动物医学院高性能计算生信平台存储升级项目

2. 项目预算：1260000.00 元

二、技术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是否核心产品	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所属行业	节能产品类型	环境标志产品类型
1	GPU 服务器	是	台	1	否	工业	/	优先环保
2	存储服务器	否	台	2	否	工业	/	优先环保
3	IB 线缆	否	套	3	否	工业	/	/
4	灾备一体机	否	台	1	否	工业	/	/
5	工作站	否	台	1	否	工业	/	优先环保
6	台式机	否	台	6	否	工业	强制采购	优先环保
7	交换机	否	台	1	否	工业	/	/
8	实施交付	否	套	1	否	工业	/	/

供应商选用节能、环保产品进行投标（响应）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证书，其中，对于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的投标产品应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二) 采购需求

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

序号	名称	规格与参数
1	G P U 服 务 器	一．CPU *1、规格： 配置$\geq$2颗处理器，单颗处理器$\geq$28核，主频$\geq$2.6GHz，三级缓存容量$\geq$42MB，TDP$\leq$240W。 二．主板 1、规格： *1)主板支持的 CPU 和内存情况：支持2颗最高28核、42 MB 缓存处理器、主频2.6GHz；支持DDR4-3200MHz内存； *2)主板内存槽数量：非板载内存的可扩展插槽数量应不少于32个； *3)主板存储接口：至少支持 SATA、SAS、M.2、U.2 等存储接口中的 1 种； *4)PCIe 插槽接口：符合 PCIe3.0 或以上的高速串行计算机扩展总线标准，PCIe 的接口速率与位宽需保证向下兼容；

	*5) 主板 PCIe插槽数量及规格：高度大于44.45mm 双路或以上服务器 PCIe 插槽或接口应不少于12个； 三. 内存 1、规格： *1) 内存数量：≥ 32条内存； *2) 内存规格$\geq$DDR4-3200MHz； *3) 内存通道：应支持多个内存接口通道，每个通道可支持1DPC或2DPC，当支持2DPC时，印制电路板上应具备插槽的序号标识，具体通道数应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四. 存储 1、规格： *1) 硬盘实配容量：单块固态硬盘≥ 960GB，单块硬磁盘≥ 8TB； *2) 硬盘实配数量：配置≥ 2块SSD固态硬盘，单块SSD≥ 960GB；配置≥ 6块SATA硬盘，单块SATA≥ 8TB； *3) 硬盘插槽数量及规格： a) 供应商应给出配置的硬盘尺寸，如 2.5 英寸、3.5 英寸硬磁盘； b) 整机支持≥ 12块3.5英寸硬盘，支持≥ 8块NVME硬盘，支持≥ 2块SATA M.2 SSD； 五. 网络 1、规格：
--	--

	*1) 网口速率和数量：配置$\geq$4个千兆电口；配置 $\geq$1张200G网卡； *2) 显示接口：1个VGA接口，1个RJ45串口； *3) USB 接口：配备2个USB 3.0。 六. 电源 1、规格： *1) 电源模块数量：配置$\geq$4个电源模块，整机电源模块按N+N冗余配置； *2) 电源功率：单个电源模块功率应$\geq$2200W； 七. 整机规格： *1) 外观和结构： a) 服务器的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布局应方便使用； b) 产品表面不应有明显的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 c) 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和标志应清晰、端正且牢固； d) 应在服务器的显著位置提供运行状态的指示功能，并在随机文件中明确具体含义； e) 机架、机箱的尺寸应符合通用机柜的安装要求，插入总线
--	---

	插座的电路板接口外形尺寸应符合有关总线标准的规定，将机箱固定在机柜上，机箱底面最大下垂变形不得干涉相邻机体； f) 高密度服务器应给出 CPU 个数与机柜高度； g) 服务器尺寸具体要求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2) 环境适应性：气候环境适应性应符合GB/T9813.3 的有关规定，工作温度 10~35℃，贮存运输温度-40~55℃；工作相对湿度35%~80%,贮存运输相对湿度 20%~93%(40℃)；大气压86~106kPa； *3) 机械环境适应性：机械环境适应性应符合GB/T9813.3 的有关规定； *4) 噪声：符合 GB/T 9813.3 的有关规定，噪声在空闲状态下不大于 50dB； 八. AI计算单元 1、规格： 1)AI计算单元：配置≥ 6块GPU卡；双宽GPU支持能力≥ 8，单宽GPU扩展能力≥ 16，支持在不同场景下，可在不断电情况下实现CPU-GPU间拓扑切换； 九. 主板功能 *1、 主板外部接口种类：支持 USB、显示、管理等接口，如：VGA、DP、HDMI、USB3.0、PS/2 接口、BMC 管理端口；
--	--

	十. 网络功能 *1、网络功能：支持网络连接、网络访问、数据交换和网络管控功能； 十一. CPU功能 *1、计算处理：支持通用计算及虚拟化功能。处理器需集成整型计算单元、浮点计算单元、内存控制器、I/O 模块等，处理器与存储部件、网络部件、I/O部件等组成计算系统，提供数据处理、网络接入等计算相关功能 十二. 电源功能 *1、电源热插拔：整机电源模块应具备热插拔功能； *2、电源过流保护：支持过流及短路保护的功能； 十三. 整机功能 *1、散热方式：支持风冷或液冷等散热方式； 十四. CPU性能 *1、CPU 主频：$\geq 2.6\text{GHz}$； *2、单 CPU 核数≥ 28； *3、单 CPU 末级缓存容量：$\geq 42\text{MB}$； 十五. 内存性能 *1、单内存模块容量：$\geq 16\text{GB}$； *2、内存速率：$\geq 3200\text{MT/s}$； 十六. 电源能耗
--	---

	*1、电源能耗：符合 GB/T 9813.3 的有关规定； 十七. 兼容性要求 *1、内存兼容性：适配 3 种及以上厂商的内存产品，且均不低于产品支持的内存规格； *2、固态存储兼容性：适配 3 种或以上厂商的固态存储产品，且均不低于产品支持的固态存储设备规格； *3、网卡兼容性：网卡应适配两种或以上厂商产品； *4、功能卡兼容性：内置或适配符合 PCIe 的功能卡，如：网络功能卡、存储功能卡及图形显示功能卡； *5、数据库兼容：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 *6、中间件兼容：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中间件产品； *7、平台软件兼容：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大数据平台； 十八. 整机可靠性要求 *1、整机可靠性：m1 值（MTBF 的不可接受值）不得低于 30000h； *2、风扇可靠性：风扇寿命应不低于40000h； *3、部件可靠性：支持硬盘、电源、风扇热插拔(内置风扇除外)； 十九. 包装及运输要求 *1、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符合GB/T 9813.3 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	--

	二十. 服务要求: *1、服务响应应满足如下要求: a) 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形式服务; b) 提供同城4h、异地12h技术响应服务, 2个工作日解决问题, 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 并提供周转设备; c) 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体, 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 提供原厂中文服务; d) 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和升级服务; *2、培训服务应满足如下要求: 供应商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3、服务周期应满足如下要求: a) 产品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应不小于3年; b) 设备停产后继续提供质量保障服务(含备品备件), 服务终止时间与最后一批设备交付时间间隔不低于6年; c) 产品停止服务时间应提前1年告知客户; d) 产品发布日期需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二十一、服务工具要求 *1、工具要求: 供应商提供设置服务器硬件、辅助操作系统安装等功能的辅助工具和管理软件。且随附软件应具有合法授权或版权;
--	--

		*2、驱动安装升级指引：供应商提供出厂安装的配件所需的驱动程序，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驱动光盘、驱动下载链接等。 其他配件应提供指引； *3、管理软件：具备资源管理、系统管理、性能监控、健康监控、基于网络控制、报警设置功能； 二十二. 增值服务 *1、厂家升级产品软件与扩容服务：供应商提供原厂级的部件/软件产品升级和扩容能力； *2、提供上门服务：供应商具备提供上门服务的能力(可收费) 二十三. 供应链质量 *1、抗干扰性：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应通知客户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必要时应停止相关受影响产品的销售； *2、供应能力证明：供应商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配置不能低于《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版）》（财库〔2023〕33号）实质性指标最低要求（安全可靠测评除外）。
2	存储 服务 器	一. CPU *1、规格： 配置$\geq$2颗处理器，单颗处理器$\geq$24核，主频$\geq$2.1GHz，三级

	缓存容量$\geq 36\text{MB}$，TDP$\leq 165\text{W}$ 二. 主板 1、规格： *1) 主板支持的 CPU 和内存情况：支持2颗最高24核、36MB 缓存处理器、主频2.1GHz；支持DDR4-3200MHz内存 *2) 主板内存槽数量：非板载内存的可扩展插槽数量应不少于32个 *3) 主板存储接口：至少支持 SATA、SAS、M.2、U.2 等存储接口中的 1 种 *4) PCIe 插槽接口：符合 PCIe3.0 或以上的高速串行计算机扩展总线标准，PCIe 的接口速率与位宽需保证向下兼容 *5) 主板 PCIe插槽数量及规格：高度大于44.45mm 双路或以上服务器 PCIe 插槽或接口应不少于12个 三. 内存 1、规格： *1) 内存数量：≥ 24条内存 *2) 内存规格$\geq \text{DDR4-3200MHz}$； *3) 内存通道：应支持支持多个内存接口通道，每个通道可支持1DPC或2DPC，当支持2DPC时，印制电路板上应具备插槽的序号标识，具体通道数应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四. 存储
--	---

	1、规格： *1) 硬磁盘实配容量：单块固态硬盘$\geq$960GB *2) 硬盘实配数量：配置$\geq$2块SSD固态硬盘，单块SSD$\geq$960GB； *3) 硬盘插槽数量及规格： a) 供应商应给出配置的硬盘尺寸，如 2.5 英寸、3.5 英寸硬盘； b) 整机支持$\geq$46块3.5英寸硬盘； 五. 网络 1、规格： *1) 网口速率和数量：配置$\geq$2个千兆电口；配置 $\geq$1张200G网卡； *2) 显示接口：1个前置VGA、1个后置VGA、1个COM口； *3) USB 接口：配备2个USB 3.0、1个前置USB3.0、1个前置USB2.0 六. 电源 1、规格： *1) 电源模块数量：配置$\geq$2个电源模块，整机电源模块按N+N冗余配置； *2) 电源功率：单个电源模块功率应$\geq$1300W； 七. 整机规格： *1) 外观和结构：
--	--

	a) 服务器的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布局应方便使用； b) 产品表面不应有明显的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 c) 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和标志应清晰、端正且牢固； d) 应在服务器的显著位置提供运行状态的指示功能，并在随机文件中明确具体含义； e) 机架、机箱的尺寸应符合通用机柜的安装要求，插入总线插座的电路板接口外形尺寸应符合有关总线标准的规定，将机箱固定在机柜上，机箱底面最大下垂变形不得干涉相邻机体； f) 高密度服务器应给出 CPU 个数与机柜高度； g) 服务器尺寸具体要求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2) 环境适应性：气候环境适应性应符合GB/T9813.3 的有关规定，工作温度 10~35℃，贮存运输温度-40~55℃；工作相对湿度35%~80%，贮存运输相对湿度 20%~93%（40℃）；大气压86~106kPa； *3) 机械环境适应性：机械环境适应性应符合GB/T9813.3 的有关规定；
--	---

	*4) 噪声：符合 GB/T 9813.3 的有关规定，噪声在空闲状态下不大于 50dB； 八．主板功能 *1、 主板外部接口种类：支持 USB、显示、管理等接口，如：VGA、DP、HDMI、USB3.0、PS/2 接口、BMC 管理端口。 九．网络功能 *1、网络功能：支持网络连接、网络访问、数据交换和网络管控功能。 十．CPU功能 *1、 计算处理：支持通用计算及虚拟化功能。处理器需集成整型计算单元、浮点计算单元、内存控制器、I/O 模块等，处理器与存储部件、网络部件、I/O部件等组成计算系统，提供数据处理、网络接入等计算相关功能。 十一．电源功能 *1、 电源热插拔：整机电源模块应具备热插拔功能； *2、 电源过流保护：支持过流及短路保护的功能； 十二．整机功能 *1、 散热方式：支持风冷或液冷等散热方式。 十三．CPU性能 *1、 CPU 主频：$\geq 2.1\text{GHz}$ *2、 单 CPU 核数≥ 24
--	---

	*3、单 CPU 末级缓存容量: $\geq 36\text{MB}$ 十四. 内存性能 *1、单内存模块容量: $\geq 32\text{GB}$ *2、内存速率: $\geq 3200\text{MT/s}$ 十五. 电源能耗 *1、电源能耗: 符合 GB/T 9813.3 的有关规定; 十六. 兼容性要求 *1、内存兼容性: 适配 3 种及以上厂商的内存产品, 且均不低于产品支持的内存规格; *2、固态存储兼容性: 适配 3 种或以上厂商的固态存储产品, 且均不低于产品支持的固态存储设备规格; *3、网卡兼容性: 网卡应适配两种或以上厂商产品; *4、功能卡兼容性: 内置或适配符合 PCIe 的功能卡, 如: 网络功能卡、存储功能卡及图形显示功能卡; *5、数据库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 *6、中间件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中间件产品; *7、平台软件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大数据平台; 十七. 整机可靠性要求 *1、整机可靠性: m1 值 (MTBF 的不可接受值) 不得低于 30000h; *2、风扇可靠性: 风扇寿命应不低于 40000h;
--	--

	*3、部件可靠性：支持硬盘、电源、风扇热插拔(内置风扇除外)； 十八. 包装及运输要求 *1、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符合GB/T 9813.3 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十九. 服务要求： *1、服务响应应满足如下要求： a) 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形式服务； b) 提供同城4h、异地12h技术响应服务，2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并提供周转设备； c) 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体，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提供原厂中文服务； d) 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和升级服务； *2、培训服务应满足如下要求： 供应商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3、服务周期应满足如下要求： a) 产品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应不小于 3 年； b) 设备停产后继续提供质量保障服务（含备品备件），服务终止时间与最后一批设备交付时间间隔不低于 6 年； c) 产品停止服务时间应提前 1 年告知客户；
--	---

	d) 产品发布日期需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二十、服务工具要求 *1、工具要求：供应商提供设置服务器硬件、辅助操作系统安装等功能的辅助工具和管理软件。且随附软件应具有合法授权或版权； *2、驱动安装升级指引：供应商提供出厂安装的配件所需的驱动程序，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驱动光盘、驱动下载链接等。其他配件应提供指引； *3、管理软件：具备资源管理、系统管理、性能监控、健康监控、基于网络控制、报警设置功能； 二十一. 增值服务 *1、厂家升级产品软件与扩容服务：供应商提供原厂级的部件/软件产品升级和扩容能力； *2、提供上门服务：供应商具备提供上门服务的能力(可收费)。 二十二. 供应链质量 *1、抗干扰性：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应通知客户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必要时应停止相关受影响产品的销售； *2、供应能力证明：供应商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
--	---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配置不能低于《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版）》（财库〔2023〕33号）实质性指标最低要求（安全可靠测评除外）。
3	IB 线缆	1. 提供 5 米 100G 光缆； 2. 最终数量满足连接所有 IB 节点和交换机等需求。
4	灾备一体机	1. CPU：3.3GHz，8M 缓存。 2. 主板：集成主板。 3. 内存：1*16GB UDIMM，3200MT/s，ECC，具有四个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 64G 内存。 4. 硬盘：3*4TB 硬盘 SATA 6Gbps 7.2K 512n 3.5 英寸热插拔，含 2 M.2 Sticks 240G（RAID 1）。 5. 接口：>4 个 USB 接口、1 个 VGA 接口、1 个串行接口、1 个 RJ45 管理接口。 6. 扩展槽：2 个 PCIe Gen 3.0 插槽。 7. 网卡：主板集成 2 口千兆网卡。 8. 机箱：3.5 英寸机箱含高达 4 个热插拔硬盘。 9. 电源：单热插拔电源 350W。 10. 软件操作与管理：要求软件平台以 web 方式进行登录和管理，并支持使用 HTTP 与 HTTPS 方式进行安全访问，所有软件功能均为模块化功能，可在控制台进行统一管理和配置，有授权进行功能控制。所有界面和支持手册均是中文全中文图

	形化，并在同一管理界面上实现数据库双活、应用容灾、系统和数据实时/定时备份、系统和数据在线迁移或数据流转，以及容灾演练等功能，可提供基于虚拟化或云平台（OpenStack 架构）、集群（vcs/mscs）、NAS、对象存储等不同平台和设备对接备份和数据同步能力，不接受调用和跳转；支持丰富的通知告警功能，包括：邮件、短信平台、微信等。针对生产节点的 CPU、内存、网络、磁盘 IO 进行图形化的统计。支持源端与目标端数据进行在线的 MD5 值对比校验确保数据一致性，并生成报告。 11. 软件安全和审计要求：提供账号管理、口令管理、权限管理等相关安全管理功能，用户口令加密存放。并记录用户登录系统、注销登录日志记录；事件、操作日志和调试日志完整可用于审计。 ★12. 其他软件要求：支持在同一客户端下配置多个不同保护定时/实时策略（提供同一客户端不同规则截图），同时复制作业多线程并行传输，提供数据传输效率；（提供多线程并行传输）支持断点续传，网络中断或灾备端不可达等异常情况，恢复后支持断点续传，选择性配置策略，可忽略文件或目录，避免无效数据占用带宽资源。数据一致性上支持保护客户端内存缓存与磁盘缓存使用上限，预警设置，确保数据传输一致性。
--	--

	13. 软件兼容性： 提供和常用国产化数据库的产品适配证书，提供和常用国产操作系统的产品适配证书；支持 Windows/Linux 操作系统，满足对 32/64 位系统平台及应用支持，满足 IT 系统复杂性和兼容性需求，兼容 X86、ARM、PowerPC 架构服务器，支持数据同步到国产化服务器和操作系统平台；全面支持各类虚拟化平台，如 Microsoft HyperV、WMware、Citrix 等及国产服务器虚拟化平台如 CNware、华为等，支持生产端与容灾端使用不同虚拟化平台；支持对 Oracle、DB2、MySQL、达梦、南大通用、Informix、SQL_Server、Exchange、Lotus Notes、Sybase ASE、人大通用、SAP HANA、Cache 等多种数据库或应用系统。 ★14. 持续数据保护：支持任意时间数据恢复，灾备机指定目录或文件进行原机恢复或异机恢复。支持任意历史时间点的数据恢复，时间精度可以达到百万分之一秒，即 0.000001 秒，RPO 约等于 0(提供相关功能截图)，恢复粒度支持恢复单个文件和目录，或全部数据恢复；（提供单个文件和目录功能配置截图）；支持按天、月、年等时间节点自定义数据合并策略以节省备份存储空间。 15. 定时备份数据：支持不同设备，不同文件系统类型数据的备份；支持块设备到文件备份、支持块设备到 Raw 数据备份、
--	---

	支持文件到文件备份等，支持选择性配置策略，可忽略文件或目录，避免无效数据占用带宽资源，提供多种数据压缩算法与加密功能；支持复杂网络环境，无须改造客户生产环境和灾备环境，支持 ipv6 环境的部署和运行，自带流控功能，支持基于日期、时间的策略，可设置限速减轻生产网络压力；支持数据合成备份功能，提升备份性能，支持数据挂载恢复，提升恢复性能；兼容各类硬件存储，支持异构存储间数据备份，实现跨虚拟化池、跨存储的数据保护。 ★16. 整机备份数据：支持以文件级和块级两种整机备份方式对系统进行备份，并可以根据用户现场具体情况，灵活选择系统最佳系统整机备份方式；支持在线热备份，即备份过程中源端服务器应用无需停止；支持异机跨平台恢复功能，恢复过程中，可通过部署基本的操作系统或挂载光盘/镜像方式对系统进行整机恢复，提升系统恢复灵活性。 17. 虚拟机备份数据：支持瞬时恢复功能；能够从生产中心和容灾中心的备份文件快速启动虚拟机用于生产，而无需将备份文件先恢复到生产存储 vp 的瞬时恢复功能；支持虚机迁移功能；支持不同的 vcenter 之间迁移虚机，支持把低版本的 esxi 上的虚机迁移到高版本的 esxi 上。极大简化虚拟平台底层硬件升级，站点搬迁的工作量，支持 OpenStack 虚拟机迁移到 OpenStack 平台，支持增量迁移。
--	--

		18. 数据迁移：支持数据传输压缩，提供多个压缩等级，支持排除指定文件或目录，支持断点续传，即迁移过程中碰到网络中断或备端不可达等异常情况，环境恢复后续传，以节省带宽，支持提供带宽控制功能，可灵活根据时间段调整带宽，可降低对生产业务网络的影响。 ★19. 软件授权：不限制备份目标平台，不限制 CDP 备份容量授权，支持恢复定时备份数据和任意时间数据恢复(提供相关截图和证明)，应用容灾功能支持应用秒级切换能力，并可按照设定延迟应用切换时间，支持采用脚本方式启动应用服务和虚拟 IP 服务确保业务正常切换(提供相关功能截图和证明)。 20. 服务要求：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不少于 3 年，提供关键任务：(7x24) 4-小时上门服务，技术支持 & 协助操作与管理。
5	工作站	一．CPU *1、规格： 物理核数$\geq$16 个，线程数$\geq$24 个，主频$\geq$3.20GHz 二、内存 1、规格： *1) 内存配置容量：$\geq$128 GB *2) 内存类型：DDR5 及以上内存类型

	*3) 内存插槽数量: ≥ 4条 三. 主板 1、规格: *1) 主板集成模块: 集成资源扩展模块、计算处理模块、音频扩展模块等, 主板的互联拓扑可通过处理器或交换电路实现。 *2) 主板支持的 CPU 和内存情况: 支持 1 颗最高16核、24线程、30MB 缓存处理器; 支持不低于 DDR5 及以上内存。 *3) 主板其他内置接口: ≥ 5个USB 3.2接口 (至少1个USB Type-C), DP接口≥ 2 个, 提供不低于2个音频接口, 1个HDMI接口、1个RJ45接口。 *4) 单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容量 (板载内存不涉及): ≥ 16GB *5) 内存插槽满配时提供的最高内存总容量: ≥ 32GB 四. 存储设备 1、规格: *1) 固态存储容量: ≥ 2TB *2) 机械硬盘: 容量≥ 4T, 转速≥ 7200rpm 五. 显卡 1、规格: *1) 显卡类型: 独立显卡 *2) 独立显卡显存类型: $\geq$GDDR6
--	---

	*3) 显存容量: $\geq 24\text{GB}$ 六. 外设 1、规格: *1) 鼠标数量: ≥ 1 个 *2) 键盘数量: ≥ 1 个 *3) 键盘按键数目: ≥ 104 键 *4) 键盘连接方式: USB 有线连接 七. 网络设备 1、规格: *1) 有线网卡数量: ≥ 1 2、性能: *1) 有线网卡速率: 集成 10/100/1000M 千兆以太网卡 八. 整机 1、基础规格: *1) 整机外观: a) 产品表面不应有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 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 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 b) 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标志, 应清晰、端正、牢固; c) 状态指示灯: 在产品显著位置提供状态指示功能, 如运行
--	---

	状态等； *2) 整机结构： a) 机箱应符合 GB/T 4208、GB/T 26246 的相关规定； b) 产品内部结构应符合通用部件的安装需求； c) 所有输入输出接口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 九. 电源功能 *1、电源线适配能力：电源适配器电线组件应符合 GB/T 15934 的要求。 十. 操作系统及软件功能 *1、中文信息处理要求：符合 GB 18030 的相关规定 *2、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支持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 *3、固件备份还原能力：支持备份及还原固件的功能 *4、操作系统及驱动升级：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操作系统、驱动进行升级； 十一. 兼容要求 *1、常用软件兼容：支持流式软件、版式软件、浏览器、邮件客户端、解压软件、多媒体、图形图像处理等常用软件 *2、数据库兼容：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 *3、中间件兼容：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中间件产品 *4、平台软件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云计算及大数据平
--	---

	台 十二. 包装及运输要求 *1、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符合 GB/T 9813.1 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十三. 服务要求 *1、配置检查工具: 供应商提供自检测试工具; *2、服务响应: a)提供产品3 年维保及上门服务(满足同城4 小时、异地 12 小时响应要求); b) 提供政企专线 7*24 在线服务; c) 现场保障技术服务团队员,国内上门服务地级市覆盖率达 100%; *3、服务周期: 支持产品延保≥ 3 年, 提供每年延保服务报价, 提供备件服务能力≥ 6 年(自购买之日起) *4、预装操作系统: 预装符合桌面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正版操作系统。 *5、厂家升级软件与扩容服务: 供应商提供上门升级部件/软件的增值服务; 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应不小于 3 年。 十四. 供应链 1、合规性:
--	---

		*1) 产品部件保障：保障产品主要部件提供 6 年的备件服务能力(自购买之日起)，或提供可兼容原设备的升级换代产品； 2、质量： *1) 抗干扰性：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供应商应通知采购人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配置不能低于《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实质性指标的最低要求（安全可靠测评除外）。
6	台式 机	一. CPU *1、规格： 物理核数≥ 10个，线程数≥ 16个，主频$\geq 2.1\text{GHz}$ 二. 内存 1、规格： *1) 内存配置容量：$\geq 128\text{ GB}$ *2) 内存类型：DDR5 及以上内存类型 *3) 内存插槽数量：≥ 4条 三. 主板 1、规格： *1) 主板集成模块：集成资源扩展模块、计算处理模块、音频扩展模块等，主板的互联拓扑可通过处理器或交换电路实

	现。 *2) 主板支持的 CPU 和内存情况：支持1颗最高10核、16线程、30MB缓存处理器；支持不低于 DDR5 及以上内存。 *3) 主板其他内置接口：≥4个USB接口、提供不低于2个音频接口，1个HDMI接口、1个RJ45接口。 *4) 单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容量（板载内存不涉及）：≥16GB *5) 内存插槽满配时提供的最高内存总容量：≥32GB 四. 存储设备 1、规格： *1) 硬盘：≥1TB PCIe 4.0 SSD 五. 显卡 1、规格： *1) 显卡类型：独立显卡 *2) 独立显卡显存类型：≥GDDR5 *3) 显存容量：≥16GB 六. 显示设备 1、规格： *1) 显示屏屏占比：≥80% *2) 显示屏分辨率：≥1920x1080 *3) 显示屏尺寸：≥27 英寸 *4) 显示屏屏幕比例：≥16:9
--	--

	*5) 显示屏防蓝光: 支持防蓝光模式 *6) 显示屏低频闪: 显示屏应支持低频闪 *7) 显示屏防炫目: 显示屏镜面反射率$\leq 10\%$ 七. 外设 1、规格: *1) 鼠标数量: ≥ 1 个 *2) 键盘数量: ≥ 1 个 *3) 键盘按键数目: ≥ 104 键 *4) 键盘连接方式: USB 有线连接 八. 网络设备 1、规格: *1) 有线网卡数量: ≥ 1 2、性能: *1) 有线网卡速率: 集成 10/100/1000M 千兆以太网卡 九. 整机 1、基础规格: *1) 整机外观: a) 产品表面不应有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 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 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 b) 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标志, 应清晰、端正、
--	---

	牢固； *2) 状态指示灯：在产品显著位置提供状态指示功能，如运行状态等； *3) 整机结构： a) 机箱应符合 GB/T 4208、GB/T 26246 的相关规定； b) 产品内部结构应符合通用部件的安装需求； c) 所有输入输出接口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 十. 电源功能 *1、电源线适配能力：电源适配器电线组件应符合 GB/T 15934 的要求。 十一. 操作系统及软件功能 *1、中文信息处理要求：符合 GB 18030 的相关规定 *2、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支持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 *3、固件备份还原能力：支持备份及还原固件的功能 *4、操作系统及驱动升级：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操作系统、驱动进行升级； 十二. 兼容要求 *1、常用软件兼容：支持流式软件、版式软件、浏览器、邮件采购人端、解压软件、多媒体、图形图像处理等常用软件。 *2、数据库兼容：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
--	---

	*3、中间件兼容：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中间件产品； *4、平台软件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云计算及大数据平台； 十三. 包装及运输要求 *1、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符合 GB/T 9813.1 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十四. 服务要求 *1、配置检查工具：供应商提供自检测试工具，方便用户进行设备检测。 *2、服务响应： a) 供应商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形式服务； b) 供应商提供同城 4h、异地 12h 技术响应服务，2 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并提供周转设备或更换设备； c) 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体，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提供原厂中文服务； d) 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和升级服务； *3、服务周期： a) 设备停产后应继续提供质量保障服务（含备品备件），服务终止时间与最后一批设备交付时间间隔不低于 6 年； b) 产品停止服务时间应提前 1 年告知；
--	--

		*4、预装操作系统：预装符合桌面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正版操作系统。 *5、厂家升级软件与扩容服务：供应商提供上门升级部件/软件与扩容的增值服务； *6、整机质量服务要求：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应不小于 3 年。 十五. 供应链 1、合规性： *1) 产品部件保障：供应商保障产品主要部件，提供 6 年的备件服务能力（自购买之日起），或提供可兼容原设备的升级换代产品。 2、质量： *1) 抗干扰性：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供应商应通知采购人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配置不能低于《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实质性指标的最低要求（安全可靠测评除外）。
7	交换机	1. 产品性能：交换容量$\geq 590\text{Gbps}$，整机转发性能$\geq 210\text{Mpps}$。 2. 端口要求：整机可用端口数≥ 28，其中千兆电口≥ 24，千兆光口≥ 4。 3. MAC地址用户数：要求设备单端口支持的MAC地址用户数

		≥4k。 4. 路由协议：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 ★5. 工作温度：为保障设备环境适应能力，要求设备支持0℃-70℃宽温工作。 6. 风扇：为保障设备稳定性，要求采用无风扇设计。 ★7. 认证及安全特性：支持识别终端接入IP、MAC、端口等信息，并关联用户身份；支持对病毒的网络层传播行为进行溯源及阻断，防止内网病毒扩散；支持防IP扫描、防UDP端口扫描、防TCP端口扫描等异常行为；支持“肉鸡”源主机的溯源及阻断；支持IP仿冒、MAC仿冒溯源与阻断；支持识别IPC等哑终端设备类型，并支持开启终端安全功能，只允许特定类型的设备接入网络（提供承诺函）。 8. 网路管理： 支持中文管理界面、WEB 管理接口、SNMP v1/v2/v3。
8	实施交付	将新增设备并入到集群中，针对原有设备及新增设备做拆改配，必要时需要停机下架现有设备，以便完成设备布局，包含必要的线缆及走线等。

注：1. 采购需求中的设备的技术要求为能满足项目实现功能的基本要求, 供应商要充分考虑项目实现功能及各项配置需求, 所响应的产品所能实现的功能应包括且优于项目实现功能。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的技术规格要求中,所描述的技术参数,如有与某产品的指标或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产品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应等同或相当于或高于招标文件所描述的技术要求。

三、供货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须是全新正规原厂产品,符合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和国家标准,产品技术参数按照文件执行,且应达到供应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2. 成交供应商须将所有货物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清点检查合格后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达到正常使用状态。且供应商应在交货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设备)生产制造标准、使用说明书、检验合格证明等相关质量证明文件和完整的技术资料及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软件等其他配套物品,供应商应对提供的货物做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

3. 项目过程中的所有数据归采购人所有,本次所建设新系统均需与采购人现有的系统进行无缝对接,如需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后期所涉及的与第三方接口数据对接、调试,成交供应商需配合免费提供使用。成交供应商需自行处置并外运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垃圾。

4.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含项目设备及设备安装所需的全部辅材、材料。

5. 采购人使用成交供应商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验收方法标准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河南农业大学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采用技术和破坏相结合的方法）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根据我校《验收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

5. 履约验收的内容：按照合同约定内容进行验收。

(1)外观验收。到货后，检查仪器设备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确认所验收货物件数与运输单据填写的件数一致。如发现上述问题，应做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

(2)数量验收。到货后开箱检查仪器设备及配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如仪器说明书、操作规程、

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以装箱单为依据,逐件核对检查主机、附件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以供货合同为依据与装箱单进行核对,做好货物(设备)验收清单记录。

(3)技术参数验收。按照合同条款、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安装、调试后进行质量验收,成交供应商技术人员参加,必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或政府主管部门)进行验收,所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时对照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检查仪器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做好质量验收记录,验收结束出具验收报告。若仪器出现质量问题,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

(4)安装调试验收:成交供应商负责对货物(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5)其他验收:检查仪器设备的安装场地、使用环境等各项辅助设施是否符合安全要求。成交供应商免费对采购人进行必要的业务及服务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

6. 履约验收标准:产品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五、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1. 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为三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采购人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维修。

2. 在保修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有严重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换货。

3. 一年两次全免费（配件+人力）上门对产品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寒暑假）。

4. 凡设备出现故障，成交供应商自接到用户报修电话 1 小时响应，3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保修期外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

5. 成交供应商应通过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免费），以便于日后用户能够独立操作、维护和管理各有关设备。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方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40%的预付款，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七、其他要求

1. 具有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完整业绩合同扫描件。

2. 本项目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所有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承诺函予以响应。

3.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以下方案：

3.1 供货及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需要, 制定科学完善的供货方案。供货及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 供货保障 (包含设备供货、验货、试运行、测试等)、运输方案、验收方案、安装过程中与其他相关人员的协同配合等内容。确保按时交付、正常验收; 项目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 安装计划、安全保障措施、安装调试规划、安装人员组成、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

3.2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提供质保期内与质保期外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 建立长期完善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和专业服务队伍, 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工作。包含不限于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售后服务人员情况、服务承诺、备品备件的更换等, 且能够提供 7*24 小时厂家整机 (非拆机组装设备) 免费质保服务, 能够在 1 小时内对维修要求及设备问题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 6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 解决问题不超过 24 小时, 每年进行巡检 2 次。

3.3 人员培训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 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 (包括: 使用操作培训和维护培训及提供其他形式培训的详细情况, 具体至方式、内容、地点、时间、准备资料、承诺达到的效果等)。

注: 本章各项要求中, 列入评分办法的按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未列入评审办法也未明确为实质性要求的, 成交供应商在履行合同时须满足。

第六章 磋商方法和标准

一、磋商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详细评审后，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综合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其他：无。

（一）初步审查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初步审查标准的，该供应商为不合格。

（二）详细评审

1. 澄清有关问题

1.1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允许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1.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主要内容汇总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2.4 磋商及最后报价：

2.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在线向初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发起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后（二次）报价，供应商也应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采购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未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2.4.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 竞争性磋商小组以综合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综合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2.6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7 评审时，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8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9 竞争性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出具书面磋商结果报告。

2.10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结果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结果报告。

二、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40 分)	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4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报价得分。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以扣除10%后的价格作为报价参与评审。	40 分
技术部分 (35 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逐条对照判断所投设备是否满足响应文件的要求； 1. 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不满足的投标文件无效； 2. 指标序号中标注★项为关键技术指标，6 项，共 18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3 分；（如需提供证明文件的，需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未提供相关证明不得分） 3. 非*、★项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共 17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35 分
综合部分 (25 分)	优先节能产品和环境	响应产品中属于优先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一个加	4 分

	标志产品	2分，最高得4分。 同一产品具备以上两种证书的，不重复得分。	
	业绩	供应商需具有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完整的合同扫描件。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	3分
	商品包装及快递包装	供应商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且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得3分。	3分
	供货及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科学完善的供货及实施方案。供货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供货保障（包含设备供货、验货、试运行、测试等）、运输方案、验收方案、安装过程中与其他相关人员的协同配合等内容。确保按时交付、正常验收；项目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计划、安全保障措施、安装调试规划、安装人员组成、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5分；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3分；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0分。	5分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提供质保期内与质保期外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建立长期完善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和专业服务队伍，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工作。包含不限于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售后服务人员情况、服务承诺、备品备件的更换等，且能够提供7*24小时厂家整机（非拆	5分

		机组装设备) 免费质保服务, 能够在 1 小时内对维修要求及设备问题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 6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 解决问题不超过 24 小时, 每年进行巡检 2 次。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 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 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 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 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人员培训方案	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 (包括: 使用操作培训和维护培训及提供其他形式培训的详细情况, 具体至方式、内容、地点、时间、准备资料、承诺达到的效果等)。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 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 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 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 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5 分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中标项目编号)

河南农业大学政府采购货物类合同

甲方： 河南农业大学

乙方： XXXXXX 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供货及分项价格表（详见附件 1、附件 2）

1. 本合同所指设备详见附件 1、附件 2，此附件是合同中不可分割的部分。

2. 总价中包括设备金额、包装、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及培训所需费用及税金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设备（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设备必须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要求，具体配置、数量符合招标

标书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供方竞标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X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并于 X 月 XX 日前进驻安装现场；所有设备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在 X 日内双方共同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货物视为甲方违约；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将采取不定期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次数不少于 X 次，甲方检查过程中如果发现乙方使用的原材料、配件、施工工艺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乙方的交货期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每次不低于 10000 元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设备运送产生的费用乙方负责。

三、质保期与售后服务（详见附件 3）

1. 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为 3 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维修。

2. 在保修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供货方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有严重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其换货。

3. 一年两次全免费（配件+人力）上门对产品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寒暑假）。

4. 凡设备出现故障，乙方自接到用户报修电话 1 小时响应，3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保修期外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

5. 乙方应通过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免费），以便于日后用户能够独立操作、维护和管理各有关设备。

6. 其它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所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免税

1. 属于进口产品，用于教学和科研目的的，中标价为免税价格。
2. 免税产品应由甲乙双方依据海关的要求签订委托进口代理协议，确认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委托进口代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
3. 免税产品通关时乙方必须进行商检，未商检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于 202X 年 X 月 X 日之前将货物按甲方要求在河南农业大学 XX 学院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使用条件，未经甲方允许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扣除违约金。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在安装过程中安全生产，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交付使用前，由乙方对物品进行看管，并承担物品的丢失、毁灭等风险。

七、产品验收

甲方按合同所列技术参数在现场验收。验收时采用技术和破坏相结合的方法。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在所有设备（工程）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由供需双方共同验收，如产生异议，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货物，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价款（大写）为：X 拾 X 万 X 仟 X 佰 X 元整（小写：¥XXX 元）。此总价包括设备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2、履约保证金金额及货币：签约合同价 5%(人民币)。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的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该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由甲方无息一次性返还乙方。

3、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并备案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供银行保函形式的预付款担保函（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XXX元，小写：¥XXX元，保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甲方收到乙方预付款担保函后向乙方支付同等金额的合同预付款；

（2）甲方在设备调试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即人民币XXX元，（小写：¥XXX元）给乙方，并退还乙方预付款担保函；

（3）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

九、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拒收设备，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应向甲方按每天支付合同标的总额的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供方偿付拒收设备款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甲方逾期付款，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标的总额的日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十、其它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采购文件及其附件、本合同及补充条款；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中标（成交）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共 X 页，一式七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招标公司一份。

4、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河南农业大学

乙方：XXXXX 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龙子湖高校园区 15 号

地址：

签字代表：

签字代表：

电话：电
话：
开户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供货分项价格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是否免税
2								
3								
4								
5								
6								
...								
合计： 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附件 2：

设备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表

序 号	设备名称	具体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描述	单 位	数 量
1				
2				
3				
4				
5				
6				
7				
...				

附件 3：

售后服务计划及保障措施

(由制造商或中标商签字盖章确认)

附件 4：

中标通知书

附件 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
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

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